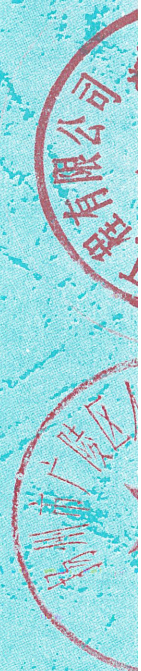


羊肉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202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江苏宏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肉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羊肉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东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元（¥ 2613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零陆分（¥ 31555.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 63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零贰佰柒拾叁元贰角 (¥ 160273.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期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合同专用条款;
- 6.3 合同通用条款;
- 6.4 磋商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6.5 响应文件;
- 6.6 供应商磋商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6.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 6.8 施工工程量清单;
- 6.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6.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6.11 磋商报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鸿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主要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952593939；

电子信箱：714068824@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准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161849062；

电子信箱：992450139@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 4 号楼 912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扬建工（2014）20 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建厅关于 2013 版清单的贯彻意见》、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 规定：(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行费用定额中的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 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算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书铭

姓 名: 张书铭;

身份证号: 321002197804071235 ;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35812224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 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2)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协助，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过错造成的设施损坏等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健；

身份证号：320113198406172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苏 132201520150591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52015059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52015059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3511764916；

电子信箱：406995998@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汊河银河路 221 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

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冯德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4340；

联系电话：13952593939；

电子信箱：714068824@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CNH)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

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

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承包人未进行改进的，每一次罚款 5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严格管控施工扬尘，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6.1.7 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

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的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

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 30 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5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

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因政策性调整、市场行情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所导致的价格波动，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幅度超出约定范围、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总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法律法规变化

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 1、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二、工程变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

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中标让利幅度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二、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三、项目特征不符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二、1、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四、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二、2、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二、1、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量偏差

1、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予以计算的工程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五、2、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二、1、2、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六、计日工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二、1、2、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七、暂估价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二、1、2、条”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专业工程发承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期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宏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羊肉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第一年成活率养护，成活率 100%，第二年 II 级养护。如有死亡或缺损，为保证效果，须及时（一周内）按原规格补栽到位。未按时补栽的，发包人自行补栽，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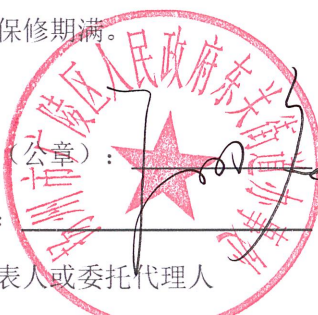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羊肉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宏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羊肉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4、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5、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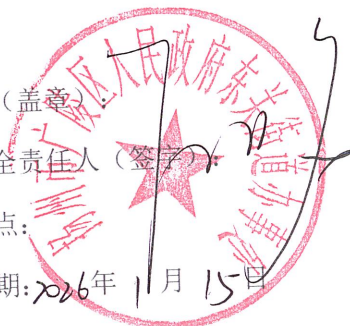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5日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site safety officer.



